
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與臺中市大里區立德社區發展協會 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

立備忘錄人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臺中市大里區立德社區發展協會

以下簡稱 甲方
乙方

第一條：合作宗旨
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與臺中市大里區立德社區發展協會，為提升本市/區災害應變能力，強化面對大規模、複合性災害時的耐災與抗災能力，並整合公私部門資源，雙方同意簽訂本備忘錄。

第二條：合作內容

(一)如遇災情成立災民避難收容所甲方結合乙方成立炊事組，以提供本區災害應變使用。

(二)提供/支援炊事組範圍：

1. 提供炊事工作服務如下：協助搭建簡易廚房，辦理採購、炊煮熱食，供應避難收容所災民及工作同仁餐食。

2. 其他甲方指定之防救災資源，惟不得超出救災所需為限。

第三條：合作期間

(一)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，為期3年，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續約。

(二)期滿前30天，任一方未以書面提出合作終止之要求，視本備忘錄繼續有效，自動延長3年，嗣後亦同。

第四條：附則

(一)本合作備忘錄乙式兩份，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。

(二)如有其他授權事宜，經雙方同意後另行簽訂授權或合作合約。

立備忘錄人

甲方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代表人：鄭正忠

聯絡電話：04-24063979

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36號

乙方：臺中市大里區立德社區發展協會

代表人：江和樹

聯絡電話：04-22704016

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立德里30鄰甲堤南路10號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